

# 济宁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医学院**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案由招标投标合同纠纷  
发布日期2022-11-25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2022)鲁民申8988号  
浏览次数48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鲁民申898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济宁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宁市红星路西首运河新城29号楼302号房。

法定代表人：刘冬梅，总经理。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济宁医学院，住所地山东省济宁北湖度假区荷花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姚庆强，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岳增美，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敏敏，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济宁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济宁医学院**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8民终673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美联公司申请再声称，1.有新证据证明以下事实：被申请人未申请对标的物质质量进行鉴定；司法鉴定机构未要求提供标的物的质量标准、鉴定费的收取与被申请人主张的鉴定事项、鉴定内容有关；标的物的质量标准经注册、依法出生、质量合格、能够实现合同目的；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延迟履约催告；证明被申请人根本违约。2.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1)申请人履约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被申请人享有合同解除权，《律师函》到达申请人时合同失效；(2)被申请人无故延迟履行验收义务并主张解除合同，不构成根本违约。3.原判决认定合同失效的主要证据《济宁医学院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是伪造的，内容不合法，[2021]机电质鉴字第093号《鉴定意见书》证明其错误率83%，被申请人阻止对验收人员身份、资质到法庭进行验证。4.原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2021]机电质鉴字第093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标准与标的物质量标准的未予质证；原

判决对申请人履约能否实现合同目的证据未经质证。5. 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支持被申请人享有合同解除权、《济宁医学院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客观真实的证据掌握在被申请人手里，申请人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6. 原判决确认“标的物验收标准”、合同效力、鉴定费承担适用法律错误。7. 法院违反法律规定支持被申请人阻止证据出具人出庭接受申请人对标的物质质量、验收标准等进行辩论，剥夺申请人辩论权利。8. 原判决遗漏诉讼请求：继续履行合同(含合同未失效)、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诉讼费(含被申请人违约)；原判决超出诉讼请求：合同失效，申请人承担诉讼费、鉴定费(含申请人根本违约)。9. 审判人员审理本案时徇私舞弊、枉法裁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九、十一、十三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济宁医学院提交意见称，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亦不存在其他程序违法问题。申请人提出的各项申请事由均不成立，应予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是原审认定案涉采购合同应予解除并判决驳回美联公司的全部诉求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院认为，案涉《政府采购合同》经过**招标**投标程序订立，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严格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美联公司提供的无锡海鹰HY-M50型便携式彩超，在双方对于质量问题产生争议后，经济宁医学院的申请，一审法院依法委托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美联公司提供的医疗器械有两项指标未达到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影响设备临床操作要求。原审据此认定美联公司根本违约，合同依法解除，美联公司要求济宁医学院支付货款及赔偿损失的请求均不成立，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无不当。因美联公司违约行为产生的鉴定费用，原审认定应由美联公司承担亦无不当。

关于美联公司申请再审时提交的证据中鉴定意见书、勘验通知、质量鉴定收费通知书、注册证、产品销售合同、到货验收、培训记录、美联公司向山东省财政厅发出的问题反应函、律师函，均系原审中当事人已经提交过并质证过的证据，不属于新证据。美联公司提交的质量合格证不足以推翻原审法院依法委托鉴定机构对案涉医疗器械作出的鉴定意见。因此，美联公司提出的新证据的再审事由不成立。

美联公司主张《济宁医学院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系伪造，无证据予以佐证其主张。《鉴定意见书》对于鉴定依据已经列明，且一审庭审中已经进行质证，美联公司主张未予质证与事实不符。关于美联公司所提原审未依法调查收集证据的再审事由，经查阅原审卷宗，未查阅到美联公司书面申请调查收集证据的申请书。关于美联公司主张原审法院违反法律规定阻止证据出具人出庭接受质询，剥夺其辩论权的再审事由。本院认为，原审认定涉案医疗器械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的主要依据是鉴定意见书，原审未予批准美联公司申请其他证据出具人的出庭申请并无不当。关于美联公司所提原判决遗漏或超出诉讼请求的再审事由。本院认为，原审在认定涉案合同应予解除的基础上，对于美联公司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含合同未失效)、支付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等主张未予支持，判决驳回其全部诉求并判令其承担相关诉讼费和鉴定费，并未遗漏诉讼请求，也未超出诉讼请求。关于美联公司所提原审审判人员审理本案时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的再审事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提交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证明原审审判人员在审理本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的行为存在，美联公司针对该项再审事由未提供证据，其该项申请事由不成立。

综上，美联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九、十一、十三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济宁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范翠真

审判员 杜 磊

审判员 崔志芹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书记员 王福梅